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

问题 1、年报披露，中科国益……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工业废水处理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之一。请公司说明相关表述的依据。

公司回复：

（1）技术实力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益”）先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程咨询资格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科国益在 PVC 行业废水、石化行业废水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中科国益总承包的中国化工集团正和丙烯酸公司年产 12 万吨丙烯酸及酯一期工程生产废水处理项目是国内第一套采用生物法处理该行业生产废水装置。运行费用从每吨 300-350 元降低到 50-70 元，目前已有 8 套丙烯酸废水的处理装置使用了中科国益的 CEAB 厌氧处理工艺，生物处理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左右。丙烯酸及脂类废水采用“厌氧生物处理+好氧生物处理”为核心的处理工艺，该种工艺与传统的直接燃烧法和湿式氧化法相比，具有设备简单、效果好、

能耗少、适用范围广等优点。

中科国益是最早进入 PVC 行业污水处理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在处理 PVC 生产的次氯酸钠废水、电石上清液、PVC 离心母液、PVC 含汞废水、洗釜水等废水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PVC 母液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先后完成 40 多个工程,项目 100% 稳定运行。目前,中科国益的 PVC 含汞废水处理能力可到达 3ppb (微克每升) 以下,达到了国家最新的污水排放要求。

(2) 研发实力

中科国益先后获得 5 项发明专利,拥有 CEAB、PVC 母液治理及回用技术、快速净化水反应器、丙烯酸工业污水生化处理工业化技术、高含盐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组合工艺技术、含汞废水物化法处理等多项工艺和技术。

(3) 工程业绩

截止目前,中科国益已设计施工完成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项目多达 100 多项。在全国约 200 家 PVC 厂中,中科国益服务的公司将近 30 家,占到 15% 的行业市场份额。2014-2016 年有 25 个丙烯酸废水项目对外招标,中科国益凭借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顺利承接了 6 个工程项目。

(4) 奖励与成果

①PVC 含汞废水及全场废水综合处理技术

序号	成果名称	授予单位
1	国家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3	科技成果鉴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4	环境保护、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5	节水治污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目录	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②市政污水处理

典型案例为涿州东污水处理厂、涿州西污水厂合计 100,000m³/d 市政污水项目,2009 年被国家建设部评为“优秀示范工程”。在市政污水领域,中科国益已完成近 10 项市政污水项目。

问题 2、根据《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应当对财务报告

数据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以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可能的变化。请公司按照要求进行进一步的有针对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回复：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十三五”环保行业大有可为

相较其他产业，水务环保产业更加具有政策导向特征。2016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2016年内，国务院和各部委陆续密集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等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在推出环保产业利好政策的同时，国家采取各项措施加大环保监督和执法力度。环保部门主导推行《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方案，从以查企业为主转变为“查督并举，以督政为主”；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明确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全面实施……这些政策监管的新变化为环保企业带来了难得发展机遇及挑战，奠定了环保行业大有可为的发展态势。

(2) 业务实现持续平稳发展

2016年，公司积极把握政策市场机遇，努力推进水务主业的发展，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引进，提升公司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的能力；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优化项目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81.99万元，同比减少11,688.4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工程服务和设备销售的营业收入为2,492.76万元，2015年度工程服务和设备销售的营业收入为12,660.4万元，2016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0,167.64万元，其主要原因由于2015年12月起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而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1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8,275.24万元。

2016年，公司下属15家（含4家在建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公司以安全生产为主线，加强设施设备巡查、维护及保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总量19,299.34万吨，完成COD

削减量 69,492.05 吨、氨氮削减量 5,289.89 吨。排放污水的各项指标，符合特许权协议出水标准。2016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669.66 万元，同比降低 644.71 万元，降幅为 2.77%，主要原因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污水处理营业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2016 年度污水处理实现净利润 2,730.18 万元，同比增加 792.47 万元，增幅为 40.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秦皇岛污水由于环保罚款计提 1,299.32 万元预计负债计入了营业外支出，而 2016 年度秦皇岛污水公司没有该项非经常的损失。

2016 年，公司下属 4 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加强水质检测管理力度，全力推进安全优质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生产安全率达到 100%，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全年完成供水量 6,182.77 万吨、售水量 5,349.81 万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7% 和 15%，主要原因是用水需求的增加和部分地区水厂水费收缴能力的提高。2016 年度，公司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64.01 万元，2015 年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28.65 万元，2016 年供水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3%，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水价上调、水量增加导致的。自来水销售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子公司东营自来水折旧与摊销费用比上年大幅增长。

（3）PPP 模式推动行业发生深刻变化

2015 年伊始，国家大力推广 PPP 经营模式，以竞争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并依据绩效评价给予合理回报。PPP 模式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要求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 PPP 模式。环保企业普遍积极应对和参与 PPP 大潮，抓住机遇拓展 PPP 项目，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在保有传统优势水务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寻找优质水务项目和参与竞标 PPP 项目，做好项目储备，为公司进一步扩大水务规模打下坚实基础。

（4）完成非公开发行融资，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融资工作，开展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5,189.25 万元，用于 6 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管理中心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方面。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5,189.2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水务工程 建设项目	1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8,590.91	17,914.10
	2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3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3,402.27	22,835.00
	4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5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974.88	2,261.01
	6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1,619.37	8,001.75
其他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764.82	95,189.25

污水业务: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拟投入污水处理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37,445.03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9%,主要用于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沈阳彰武污水、荣县水务、南江家源的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及牙克石排水工程续建项目。鉴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 2017 年 3 月方才全部到账,报告期内,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项目新建及升级改造进程。①秦皇岛污水升级改造工作作为河北省重点工程,目前正施工建设中。目前该项目工艺构筑物土建工程已完成 80%,地下管线部分完成 90%,设备采购进行中。②荣县水务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拟投资总额 2,974.88 万元,拟建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污水 2,250 吨,配套管网建设约 20 公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目前已经完成 9 个污水处理站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正在进行进水调试工作,其余 4 个污水处理站预计于 8 月底完成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③南江家源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拟投资总额 11,619.37 万元,拟建南江县大河镇等 7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污水 1.11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正在进行 7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场站和配套管网建设,其中高

桥乡污水处理站的管网建设已经全部完成。④牙克石排水工程续建将根据该地区的实际准备情况进行投建。⑤沈阳彰武污水新建项目,将根据所在地区规划、提供水量及相关基础条件的准备情况进行投建。

供水业务: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拟投入自来水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27,744.22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9%,主要用于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牙克石给水工程续建项目。①2016 年,汉中自来水积极筹备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石门水厂技改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办理完成关于项目审批和用地方面的证明手续,基本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②牙克石给水工程续建将根据该地区的实际准备情况进行投建。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环保主业的运营和规模扩张,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主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3、公司年报中第 182 页、第 164 页等处出现标蓝或标黄情况,请公司说明特别标注的原因或予以修订。

公司回复:

公司年报中第 182 页、第 164 页等处出现标蓝或标黄情况没有特殊意义,系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在正式定稿时没有把标注情况取消,相关内容是正确的。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4、公司年报第 15 页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8.96%。请公司核实并说明相关比例计算的方法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公司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8.96%,增长百分比系公司工作人员计算数据失误。修改为:报告期内,公司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营

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22%。

相关比例计算方法为：(2016 年市政供水与污水营业收入-2015 年市政供水与污水营业收入) /2015 年市政供水与污水营业收入。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5、2015 年 12 月，公司将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6.5 亿元对外转让，随后与对手方就付款进度多次签订补充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与对手方签订的各协议中关于付款安排的条款，逐笔披露对手方目前的还款情况和具体时间，尚需支付的款项情况，说明多次延期收到款项的原因，并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签署协议中关于付款安排的条款，汇总如下：

时间	交易双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付款条款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与东熙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的总价款向东熙投资出售天地人 100%股权。	2.2 定金：双方同意，收购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定金”），作为收购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收购方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定金且收购方在没有其他违约行为情况下，在收购方根据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时，收购方依照本条缴付的定金可以抵作部门股权转让价款。 2.3 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收购方应于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25,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收购方在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之约定足额缴付定金且没有其他违约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向转让方已支付的定金可冲抵首期股权转让款的相应部分。 2.4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收购方应于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25,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与东熙投资、福激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东熙投资将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其全资子公司福激投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激投资持有天地人 100%的股权，相应地，福激投资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数额、股权转让款缴付时间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日			<p>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激投资持有天地人100%的股权。除上述相关内容的修订及补充外，《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仍具有法律效力。</p>	<p>3.各方同意，鉴于福激投资需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5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收购方同意为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违约利息以及转让方为追索股权转让价款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福激投资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有权直接向保证人东熙投资追索，而无须先行向福激投资追索或提起诉讼。</p>
2016年7月19日	公司与福激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	<p>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第2.3条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进行了变更。</p>	<p>1、各方同意，对于收购方迟延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收购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履行部分之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作为对转让方实际遭受损失的补偿。 2、各方同意，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第2.3条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变更为：福激投资应于2016年7月31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同时，福激投资应于2016年7月31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延期支付利息488,630.14元。转让款及利息合计100,488,630.14元(大写：壹亿零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元壹角肆分)。福激投资应于2016年8月31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5,00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同时，福激投资应于2016年8月31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延期支付利息1,072,602.74元。转让款及利息合计126,072,602.74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零柒万贰仟陆佰零贰元柒角肆分)。</p>
2016年10月18日	公司与福激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	<p>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第2.4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进行了变更。</p>	<p>收购方应于2016年12月21日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325,000,000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收购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将其持有的天地人百分之百(100%)的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以担保收购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25,000,000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若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即有权将天地人相应比例的股权过户到转让方名下(过户的股权比例为：截至2016年12月21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0%/股权转让总价款)，收购方须协助转让方取得与该部分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批准或同意，协助转让方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并由收购方偿付转让方为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p>
2016年10月	公司与福激投资	《股权质押协议》	<p>福激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地人100%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被</p>	

18日			担保金额为32,500万元。质押期间为至2016年12月21日止。	
2017年4月14日	公司与福激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之四次补充协议》	将原股权转让协议第2.4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进行变更。	福激投资应于2017年4月15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5,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同时,福激投资应于2017年4月15(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延期支付利息2,398,458.90元。转让款及利息合计177,398,458.90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转让方同意收到款项后5日内将天地人已质押100%股权中的60%股权解除质押。福激投资应于2017年9月30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同时,福激投资应于2017年9月30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延期支付利息。

(2) 股权转让款的收款情况

时间	款项用途	金额(元)	备注
2015年12月18日	股权转让定金	100,000,000.00	充抵首期股权转让款
2016年7月27日	部分首期股权转让款及延期利息	100,488,630.14	包括首期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及延期利息488,630.14元
2016年9月19日	部分首期股权转让款	80,000,000.00	不含延期利息
2016年10月18日	剩余首期股权转让款及延期利息	46,511,178.08	包括剩余首期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及延期利息1,511,178.08元。
2017年4月14日	部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及延期利息	177,398,458.90	包括部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7,500万元及延期利息2,398,458.90元。

注:截至本公告日,福激投资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四次补充协议》之约定,福激投资应于2017年9月30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

(3) 说明多次延期收到款项的原因

2017年1月4日,公司收到福激投资发来的《关于股权收购款的确认函》。福激投资在该函中确认:福激投资因自身资金问题,尚未能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福激投资正在探讨包括借款、引入新投资人等多种融资方式,致力于妥善解决款项支付问题。

(4) 公司对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1 年以内	0.5%	3%
1 至 2 年	0.5%	5%
2 至 3 年	0.5%	10%
3 至 4 年	0.5%	20%
4 至 5 年	0.5%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④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4.2) 鉴于收购方虽然存在延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行为，但在公司与收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债务进行展期后能积极付款并支付延期利息，坏账风险较低。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相关

其他应收款 32,50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62.50 万元。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国中水务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相关其他应收款的期后收款及未收款余额情况，国中水务对股权收购方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6、根据《格式准则第 2 号》，对于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应当分项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6 年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收入为 22,669.6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4.72%，2015 年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收入为 23,314.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2.04%，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644.71 万元，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对污水处理业务取消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所征税款实行 70%即征即退政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2015 年 1-6 月执行增值税免税优惠，污水处理收入均计入营业收入，2015 年 7-12 月污水处理收入剔除增值税后计入营业收入，而 2016 年全年污水处理收入均剔除增值税后计入营业收入，因此 2016 年污水处理收入较 2015 年同期有所下降。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2.77%，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1.39%，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55%。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7、公司年报第 17 页“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说明”称，由于去年同期合并天地人公司 1-11 月业绩，天地人公司的业务地域性分布较广。请公司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完整，并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为35,026.43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为44,803.42万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5年下降了9,776.99万元，其中天地人2015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275.24万元，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12月)	差额	天地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11月)
东北	465.80	576.51	-110.71	101.1
华北	16,124.13	20,528.94	-4,404.81	2,192.12
华东	9,927.58	12,040.75	-2,113.17	1,339.26
华南	-	676.30	-676.30	527.63
华中	940.90	2,358.03	-1,417.13	1,843.46
西北	7,568.02	6,607.51	960.51	256.29
西南	-	2,015.38	-2,015.38	2,015.38
合计	35,026.43	44,803.42	-9,776.99	8,275.24

公司已对2016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8、年报第 50 页显示，公司存在对外担保 272 万元，公司未披露担保方、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等信息，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把“存在的对外担保 272 万元”的情况说明放到了下面的“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情况说明”栏里。具体情况如下：关于上表列示的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说明如下：公司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272.00 万元，是指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为天地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在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当时天地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出售，并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将天地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收购方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二、关于财务会计

问题 9、请公司对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的具体公司名称进行补充披露，说明相关公司名称在审计报告中披露但未在年报中披露的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工程类和非工程类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借款的具体明细和形成原因。

公司回复：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公司名称补充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1,486,304.15	407,431.52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649,144.67	148,245.72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财政局	18,577,600.00	92,888.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涿州市财政局	15,134,879.00	75,674.4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11,144.51	1,137,553.60	3.00 /5.00/1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9,871,179.23	49,355.9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9,694,080.11	48,470.4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宁阳县财政局	7,642,400.00	38,212.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赤峰民联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	1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68,947.54	28,844.74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湘潭九华经济区财政局	5,397,652.92	26,988.26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计	201,433,332.13	2,653,664.54	/	/
----	----------------	--------------	---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公司名称补充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0.00	1,6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743,943.21	218,719.71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Andrej Setina	10,177,903.66	50,889.52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060,000.00	45,3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8,078,600.00	40,393.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50,000.00	415,000.00	3.00/5.00/1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孟分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惠州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计	432,010,446.87	2,546,802.23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的具体公司名称补充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营九州隆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35,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435,000.00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公司名称补充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汉中市博远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13,776,793.00	未付资产转让款
汉中市应付低保补贴款	3,053,962.69	未付低保补贴款
汉台区财政局	2,150,000.00	预算工程款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1,588,613.98	未付土地租赁费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往来款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预提土地租赁费	633,333.33	土地租金
合计	23,802,703.00	/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专项应付款的具体公司名称补充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应公司
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775,096.46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铺镇镇政府、河东店镇政府
政府 PPP 项目	3,110,000.00	政府 PPP 项目专项拨款	湘潭九华经济区财政局
合计	5,885,096.46	/	

(6) 年报中未披露具体名称的原因：

按照公司以前年度报告披露惯例，未披露公司具体名称。

(7) 工程类和非工程类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变更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或虽单项金额重大经单项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确定组合依据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5‰
三至四年	5‰
四至五年	5‰
五年以上	100%

变更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 (工程类公司)
一年以内	5‰	3%
一至二年	5‰	5%
二至三年	5‰	10%
三至四年	5‰	20%
四至五年	5‰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鉴于公司环境工程业务的行业状态及收款期与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务存在很大的不同，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因此公司决定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工程类公司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所以公司工程类和非工程类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8)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借款的具体明细和形成原因。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形成原因：

2013年9月30日，湘潭污水与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湘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备采购总包合同》，约定由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湘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备委托采购供货服务，合同金额为7,780万元。该项目目前付款已超合同金额，由于该项目到目前为止尚未竣工决算，所以超合同额付款部分记作与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

Andrej Setina 借款形成原因：

根据 2014 年 2 月 25 日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与 Andrej Setina 的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Andrej Setina 以其持有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的 1,629,000 股股份和 2,371,000 份认股权证向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借款金额为 SEK9,344,000（折合人民币 8,783,360 元），年利率 2%，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往来款形成原因：

我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为支持地方发展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与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金额为 1,086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汇款 1,086 万元给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10、年报第 23 页披露，“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账户 103,092.73 元资金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接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双方就该工程结算金额产生纠纷，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务保全，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对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冻结，该账户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103,092.73 元。该诉讼事项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经双方和解结案，原告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11、年报第 31 页和第 114 页显示，公司理财产品均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结合相关产品是否有活跃市场，说明计入相关科目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

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我司采用短期获利方式管理理财产品，且我司理财产品属于可随时赎回型，可视为具有活跃市场，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合理的。

问题 12、年报第 186 页显示，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请公司评估相关环保风险并说明是否需在年报第 36 页“可能面对的风险”处作出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罚款计入预计负债是否恰当。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国中水务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秦皇岛污水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秦皇岛污水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秦皇岛污水遵循谨慎性原则，于 2015 年度计提 12,993,228.18 元预计负债。同时，秦皇岛污水对该笔罚款仍存在异议，认为本次出水超标并非秦皇岛污水主观故意，而是由于进水水质持续恶化、严重超标，超出其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致使其污水处理能力下降所致。对于此项环保处罚，秦皇岛污水数次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通力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律服务。在申诉中政府相关部门也表示会根据秦皇岛污水升级改造情况对罚款进行重新裁量。由于截至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日，重新裁量结果无法进行估计，因此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污水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笔预计负债仍按照 2015 年确认的金额进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秦皇岛污水按照上述准则相关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核算。

公司已新增“出水水质达标风险”的相关描述，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是恰当的。

问题 13、年报第 43 页显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形成预计负债 271 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诉讼是形成公司的预计负债还是对方的预计负债，年报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公司对作为应诉方的诉讼或仲裁均披露为尚未涉及预计负债，请公司评估相关义务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如满足条件，应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1）年报第 43 页显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形成预计负债 271 万元，该处公司表述失误，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起诉方，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已改为“不形成”预计负债。

（2）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起诉方，针对双方签订的《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丙烯酸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合同》，起诉对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对方进行反诉，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起诉方，起诉金额不形成预计负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应诉方，由于对方反诉金额需进一步收集证据，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尚未涉及预计负债。

(3)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应诉方的诉讼均为工程款纠纷，该部分款项公司已在应付账款科目中进行核算，所以不形成预计负债。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14、《格式准则第 2 号》要求，“托管……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以上时，应当详细披露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的情况，涉及金额、期限、损益及确定依据，同时应当披露该损益对公司的影响。”年报第 49 页显示，公司托管收益 228 万元，且与委托方的净利润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托管收益的确认依据。同时，公司称“由此产生的委托运营费用在成本中列支”，请公司补充披露列支主体为公司还是委托方。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委托收益的会计确认情况。

公司回复：

宁阳磁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磁窑污水”）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就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项目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协议约定宁阳磁窑污水委托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此项目提供委托运营服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确定的标准保质保量进行污水处理，负责项目的生成经营和工艺流程控制、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日常运营所需原材料、能源的采购等事项。由此产生的委托运营费用在成本中列支。在本协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到期后，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原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到期之日起延长托管运营期限两年，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 宁阳磁窑污水的托管收益计算方式为收入减成本减税金后的净利润，其中收入为宁阳磁窑污水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确认的收入；成本为依据《委托运营协议》确认的应支付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委托运营费及不包括在《委托运营协议》中的零星费用；税金主要为因增值税产生的附加和所得税。

(2) 因《委托运营协议》产生的委托运营费用在宁阳磁窑污水公司成本中列支。

(3) 公司委托收益的会计确认情况：宁阳磁窑污水公司每月按《特许经营

协议》约定确认收入，收入为保底水量乘以单价，2016年共确认收入9,950,769.23元；宁阳磁窑污水公司按《委托运营协议》规定的固定金额确定委托运营成本，2016年共确认成本6,645,342.91元；宁阳磁窑污水公司按税法规定确认2016年税金及附加154,569.20元；宁阳磁窑污水公司2016年发生不包括在《委托运营协议》中的零星费用112,473.07元；计提所得税费用763,343.70元，据此宁阳磁窑污水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2,275,049.44元。该净利润也即宁阳磁窑污水公司委托运营后归属于公司的收益。

公司已对2016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15、根据《格式准则第 15 号》第十条要求，“财务报表……内各重要报表项目应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一致。”公司年报第 73-83 页未披露相关重要报表项目的附注编号，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补充披露附注编号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9,483,973.42	279,513,281.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4,940,000.00	33,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0,000.00	6,677,941.75
应收账款	七、5	230,421,129.02	187,235,889.13
预付款项	七、6	7,076,640.86	24,682,709.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495,535.11	320,069.00
应收股利	七、8	35,499,863.02	
其他应收款	七、9	459,188,135.57	673,172,97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9,654,893.41	92,370,775.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464,565.91	6,993.46
流动资产合计		980,524,736.32	1,297,680,633.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567,786,574.04	195,247,089.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1,808,990.52	55,169,757.1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90,931.39	435,920.24
固定资产	七、19	770,850,922.06	789,080,989.23
在建工程	七、20	405,268,363.79	363,398,510.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212,990,256.52	1,273,656,544.50
开发支出	七、26	2,603,520.83	1,196,343.23
商誉	七、27	25,599,554.29	25,599,554.2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300,160.49	4,847,74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389,712.40	9,225,38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5,502,395.69	49,741,29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7,491,382.02	2,767,599,138.45
资产总计		4,158,016,118.34	4,065,279,77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6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82,889,338.91	88,618,117.36
预收款项	七、36	13,672,924.52	11,525,36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5,070,046.46	5,704,573.64
应交税费	七、38	12,589,504.91	10,414,529.42
应付利息	七、39	3,702,071.08	1,215,834.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396,837,800.17	45,408,559.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33,382,724.94	102,185,368.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13,836,300.62

流动负债合计		848,144,410.99	741,508,64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526,962,708.00	569,648,07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22,502,69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5,885,096.46	5,885,096.46
预计负债	七、50	12,993,228.18	12,993,228.18
递延收益	七、51	37,304,348.22	1,365,34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8,351.06	4,884,54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263,731.92	617,278,981.14
负债合计		1,435,408,142.91	1,358,787,63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37,620,028.47	1,337,620,028.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777,268.23	357,795.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3,449,979.34	-279,638,96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172,888.82	2,544,564,430.85
少数股东权益		160,435,086.61	161,927,70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607,975.43	2,706,492,14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8,016,118.34	4,065,279,771.48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07,636.69	205,393,82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7,589,500.00	4,789,500.00
预付款项		874,593.39	20,957,539.97
应收利息		52,138,507.60	40,703,010.53
应收股利		46,281,863.02	10,782,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80,588,649.47	1,004,963,120.94
存货		1,402,347.13	1,350,54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5,849.00	
流动资产合计		1,029,118,946.30	1,311,939,54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90,940,882.97	1,785,940,882.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568,508.41	96,930,487.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1,181.01	1,358,2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9,28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587.15	776,78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22,22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993,388.44	2,107,325,679.65
资产总计		3,533,112,334.74	3,419,265,22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7,527.64	2,119,7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21,524.78	2,168,317.66
应交税费		2,653,086.48	2,540,304.68
应付利息		3,145,992.23	492,611.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9,223,654.20	296,158,970.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836,300.62
流动负债合计		788,641,785.33	767,316,20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88,641,785.33	967,316,20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7,894,915.32	1,397,894,91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1,760.45	25,681,760.45
未分配利润		-434,730,354.36	-427,251,88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470,549.41	2,451,949,02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3,112,334.74	3,419,265,225.58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7,819,939.08	474,704,839.6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57,819,939.08	474,704,83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102,760.25	557,449,251.0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6,430,084.83	321,542,31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967,628.41	5,002,647.43
销售费用	七、63	12,834,695.35	41,638,204.19
管理费用	七、64	90,708,041.31	129,543,576.09
财务费用	七、65	46,864,774.30	54,034,267.7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297,536.05	5,688,24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2,177,594.07	-59,534,19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4,906.89	-7,713,863.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5,227.10	-142,278,605.21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38,816,190.63	42,623,06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348.53	123,732.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623,275.15	15,740,41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210.85	1,830,59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87,688.38	-115,395,956.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0,391,326.44	4,020,65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6,361.94	-119,416,60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8,985.23	-117,874,328.06
少数股东损益		-1,492,623.29	-1,542,27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9,472.74	233,708.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9,472.74	233,708.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9,472.74	233,708.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9,472.74	233,708.2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15,834.68	-119,182,89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08,457.97	-117,640,61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2,623.29	-1,542,278.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8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810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580,657.61	25,600,282.2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67,243.64	2,820,396.05
税金及附加		722,131.87	731,28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842,122.52	31,375,518.75
财务费用		27,519,244.63	26,346,727.27
资产减值损失		-1,104,805.59	2,920,72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5,604,613.73	31,539,79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0,665.73	-7,054,565.15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3,85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4,519.85	945,434.85
减：所得税费用		1,413,951.24	-418,00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8,471.09	1,363,438.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78,471.09	1,363,438.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764,133.90	513,309,821.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62,172.51	2,717,24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04,871,508.47	530,537,35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197,814.88	1,046,564,41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07,135.32	179,728,55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41,976.49	121,370,69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17,056.63	67,257,22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35,342,184.08	751,833,04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08,352.52	1,120,189,51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9,462.36	-73,625,10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10,000.00	317,540,11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637.94	1,107,83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2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000,000.00	78,871,493.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2,798,375.98	9,674,08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97,133.92	407,199,52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357,541.54	219,518,24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850,000.00	425,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9,603,092.73	4,180,6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10,634.27	649,498,85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3,500.35	-242,299,33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50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57,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000,000.00	81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185,368.00	323,160,85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42,600.83	41,954,374.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12,439,12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67,090.88	365,115,23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67,090.88	447,284,76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27.92	359,06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82,400.95	131,719,39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30,880.69	273,913,281.64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16、公司年报第 81 页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上期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汇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计算方式或进行更正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公司回复：

(1) 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在合并报告后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发生额栏里漏掉了中间 537 三个数字，只录入了 530,352.68，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上期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汇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上年发生额实际应是 530,537,352.68 元。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数 118,610,000.00 元均为公司赎回理财产品产生。

(3)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数 289,850,000.00 元，其中购买理财产

品 89,850,000.00 元，支付赛领股权款 200,000,000.00 元。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17、《格式准则第 15 号》要求，“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披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应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请公司结合 BOT 业务等具体模式，按要求披露相应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公司回复：

（1）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在

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①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3）。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7) 我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设备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①自来水销售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公司定期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②污水处理收入：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Σ 单位结算价格*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保底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保底水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保底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单位结算价格在《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约定。

③设备销售收入：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1) 不承担安装义务：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2) 承担安装义务：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④工程施工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18、公司年报第 120 页披露，期末应收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 175,466.11 元，增幅 54.82%，原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对外投资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的股东 Andrej Setina 借款，本期应收未收利息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借款产生的原因、时间、金额、利率、公司的审议程序及未收到的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年报第 156 页利息收入 368 万元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年报第 8 页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0 万元的形成原因及交易对手方。请公司补充披露利息收入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公司向 Andrej Setina 提供借款的情况、原因及审议程序等

①借款形成原因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14-007），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香港”）于瑞典当地时间 2014 年 2 月 25 日晚间签订了关于投资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的一系列投资协议。

投资当时，Andrej Setina 作为标的公司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的股东以及关键管理人员，为了实现对关键管理人员的充分绑定，保障公司投资安全以及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作为整体投资方案的组成部分，国中香港向 Andrej Setina 提供年息 2% 的 9,344,000 瑞典克朗借款（折合人民币约 878.34 万元）供其增持标的公司股份及认股权证，并由 Andrej Setina 以其持有标的公司 1,629,000 股

股份和 2,371,000 份认股权证向国中香港提供质押，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目前，该笔借款将届满，公司将积极与 Andrej Setina 进行沟通协商，保障借款本息的按时收回。

②审议程序

国中香港于 2014 年 2 月收购标的公司 Josab Internationl AB 的投资金额为 60,095,784 瑞典克朗（折合人民币约 5,649 万元，同时向 Andrej Setina 提供借款 9,344,000 瑞典克朗借款（折合人民币约 878.34 万元），合计金额人民币约 6,527.34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 251,190.14 万元的比重为 2.6%，占比较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2) 补充披露年报第 156 页利息收入 368 万元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金额	形成原因	交易对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9,808.22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逾期支付天地人股权收购款的利息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149,431.51	上海高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逾期退回股权收购意向金的利息	上海高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530,286.10	正常银行账户计息	
合计	3,679,525.83		

(3) 补充披露年报第 8 页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0 万元的形成原因及交易对手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金额	形成原因	交易对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149,239.73	其中 1,999,808.22 为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逾期支付天地人股权收购款的利息；1,149,431.51 为上海高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逾期退回股权收购意向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高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的利息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146,621.56	Josab 股东的借款	Andrej Setina
合计	3,295,861.29		

(4)利息收入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利息收入中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利息收入 530,286.10 元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中包括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收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股东借款资金占用费 146,621.56 元。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19、公司年报第 120 页披露，对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赛领）的应收股利为 3,5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股利何时宣告分配、预计收到时间及赛领的经审计利润表。

公司回复：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参股公司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签署完毕的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赛领基金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赛领基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35,499,863.02 元。因赛领基金方面原因，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股利。公司正在和对方积极协调股利发放事宜。因公司未获得赛领基金方面的授权，公司不便披露赛领基金的经审计利润表。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20、公司年报第 126 页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成本计量，请公司核实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公司结合赛领章程等文件判断对该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妥当；请公司补充披露对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和 AquaporinA/S 的投资时点、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对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的投资一部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部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请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成本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Josab International AB	5,460,515.73		5,460,515.73						
Aquaporin A/S	89,786,574.04			89,786,574.04					12.26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78,000,000.00		478,000,000.00					4.44
合计	195,247,089.77	378,000,000.00	5,460,515.73	567,786,574.04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该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无论是否具有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确定，均不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核算范围，而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持有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认股权证）作为财务投资，持有目的是为出售，且在当地不具有活跃市场，因此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计量。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将该认股权证以 5,684,443 瑞典克郎全部出售。

公司对 Aquaporin A/S、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且由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期末价值计量基

础。

(2) 公司对赛领基金的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妥当；

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初始投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认缴资本额 10 亿元，认缴比例为 11.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付出资 4 亿元，实缴出资占比 4.44%。根据赛领基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重述之章程第四章第五条规定及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赛领基金股东共有 8 家公司，其中前 2 名股东出资比例均为 22.20%，包括国中水务在内的 5 名股东出资比例为 11.10%，1 名股东出资比例为 0.11%。8 名股东中除国中水务外，其余 7 名股东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根据章程第五章第十三条规定及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赛领基金董事会由十一人组成，公司仅占一席，派驻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综合所述，公司对赛领基金的投资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补充披露对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和 AquaporinA/S 的投资时点、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

公司对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和 AquaporinA/S 初始投资均为 2014 年。公司持有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相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认股权证，持有目的是为了出售，是一种财务投资，因此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 年 3 月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出售。持有 AquaporinA/S 为持股比例 12.26% 的股权投资，该投资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 对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的投资一部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部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投资分为两类，其中持有未上市交易的认股权证 5,684,443 份，为短期财务投资，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户核算；另外持有股权性投资，占公司净资产份额 30% 以上，按照相关准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账户核算。该两类投资在本质上是存在差别的投资类别，因此分别核算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户、长期股权投资账户。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21、公司年报第 132 页和第 137 页披露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而非相关公司的名称。

公司回复：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1,106.88	汉江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扩大生产，建造的临时性彩钢板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6,714,751.63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680,280.08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992,306.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 月已取得房产证
合计	36,518,444.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801,069.97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因地方证件正在两证合一中,所以暂未办理成功.
合计	801,069.97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22、请公司补充披露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的开工时间、项目进展情况和预计完工时间。

公司回复：

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土建工程主体已全部完成，设备供货已全部到位，设备安装工程已基本完成，现正进行单机调试和清水条件下系统联动调试及园林绿化工程和道路工程的施工，预计 2017 年 11 月底完工。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23、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利息资本化率的计算依据。

公司回复：

本期资本化利息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贷款所产生，本期利息资本化率计算如下：

本金	合同执行期间(天)	应计利息	资金占用	资本化率
1	2	3	4=1*2/365	5=3/4
130,000,000.00	20	398,261.14	7,123,287.67	5.59%
70,000,000.00	30	314,416.69	5,753,424.66	5.46%
60,000,000.00	31	278,483.34	5,095,890.41	5.46%
70,000,000.00	30	314,416.69	5,753,424.66	5.46%
60,000,000.00	29	260,516.68	4,767,123.29	5.46%
70,000,000.00	30	314,416.69	5,753,424.66	5.46%
60,000,000.00	31	278,483.34	5,095,890.41	5.46%
130,000,000.00	30	583,916.69	10,684,931.51	5.46%
70,000,000.00	30	314,416.69	5,753,424.66	5.46%
60,000,000.00	31	278,483.34	5,095,890.41	5.46%
130,000,000.00	30	583,916.69	10,684,931.51	5.46%
70,000,000.00	30	314,416.69	5,753,424.66	5.46%
60,000,000.00	31	278,483.34	5,095,890.41	5.46%
70,000,000.00	30	314,416.69	5,753,424.66	5.46%
60,000,000.00	31	278,483.34	5,095,890.41	5.46%
130,000,000.00	30	583,916.69	10,684,931.51	5.46%
70,000,000.00	30	314,416.69	5,753,424.66	5.46%
60,000,000.00	31	278,483.34	5,095,890.41	5.46%
130,000,000.00	28	544,988.91	9,972,602.74	5.46%
100,000,000.00	2	29,944.43	547,945.21	5.46%
100,000,000.00	11	164,694.43	3,013,698.63	5.46%
合计		7,021,972.53	128,328,767.12	5.47%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24、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已经转为固定资产，但结转金额和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在建工程预算数为项目整体预算金额，公司在项目部分工程完工达到可使

用状态后会逐步转入固定资产，而非全部完工一次转入固定资产，所以导致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结转金额和预算数存在差异。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25、公司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的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高于该在建工程的期初、期末余额和当期增加额，请公司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内容包括自来水处理主体工程（泵房及配电室、锅炉房、门卫房、清水池、吸水井的土建工程（各建构筑物结构、装饰工程及围墙工程）、工艺管线及工艺设备安装工程、采暖及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厂区照明及低压配电工程）、系统调试）、综合办公楼、管网及围墙等相关内容。为该项目发生的贷款主要用来支付自来水主体工程部分，2015 年底前主体工程、大部分管网及综合办公楼已基本完工达到使用条件，转入固定资产，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截止 2015 年底，公司已累计结转固定资产约 7,680 万元。2016 年期间发生的为剩余的少量管网工程及办公楼少量工程，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所以导致累计资本化利息高于在建工程的期初、期末余额和当期增加额。

问题 26、根据年报，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主体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附属工程正在建设中，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期末余额高于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原因。

公司回复：

碾子山供水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3,500 万元，设计供水为 3 万吨/天，工程内容包括综合楼、泵房及配电室、锅炉房、门卫房、清水池、吸水井的土建工程（各建构筑物结构、装饰工程及围墙工程）、工艺管线及工艺设备安装工程、采暖及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厂区照明及低压配电工程），包括系统调试。

工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开工，10 月 31 日达到通水条件。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部分包括厂区土方平整 44.9 万，用电工程 87 万，水源

井自控系统改造 14 万元，尚有部分管网工程未完工。由于管网工程的造价高于本期结转部分工程的造价，所以导致该项目在建工程科目期末余额高于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27、请公司补充披露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作为代管工程计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公司在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未转入固定资产。

2、汉中市国中自来水公司前身为国有企业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汉中市国中自来水公司”与“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指同一家公司），2003 年，汉中市政府投资兴建铺镇镇和河东店镇管网工程，同时汉中市政府指定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并申请专项财政资金，管网工程由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建设，2003 年汉中市财政部门拨付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 万元作为管网建设的专项资金。为准确核算该工程的支出，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将两个工程项目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将收到的专项资金列为专项应付款，待工程结束后与汉中市政府交接，两科目进行对冲。2007 年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被我公司收购，同时变更为汉中市国中自来水公司，收购时该管网工程尚未完工，按双方约定应于管网工程完工时移交政府部门，同时汉中市国中自来水公司账面将在建工程与专项应付款作对冲处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中市政府未办理该管网工程的接收手续，汉中市国中自来水公司无法进行账务处理，所以一直挂账。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28、年报称石门自来水工程已完工但尚未通水，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需要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回复：

石门自来水工程是由水厂、输水管道、减压站和入城管道四部分构成的，2004 年水厂和输水管道已建成 90%，入城管道和减压站未建设，故无法投产，所以无法转入固定资产。目前该项目处于重新启动过程中。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29、请公司补充披露特许经营权其他减少 227 万元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回复：

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升级改造过程中，接触池、加氯间、水源空调站三个建筑物需在原有规模上进行改扩建，该部分建筑物的原值为 227 万元，累计摊销为 146 万元，摊余价值为 81 万。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特许经营权中接触池、加氯间、水源空调站三个建筑物的摊余价值转入在建工程。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30、请公司补充披露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计入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6 年 11 月 22 日，秦皇岛市财政局出示的部门预算指标下达通知单中，下拨给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0.36 亿元，项目一栏列示该款项为 201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国中污水处理项目。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监管要求，秦皇岛污水公司在民生银行秦皇岛建设大街支行开立专户，将该资金专项用于秦皇岛污水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收到的 0.36 亿元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计入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31、请公司补充披露售后维护费上期发生额为 1,033 万元，本期无发生额的原因。

公司回复：

售后维护费上期发生额 1,033 万元，全部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售后维护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持有其股权全部出售，按准则规定，公司合并其 1-11 月利润表相关项目，2016 年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32、会计准则规定，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请公司核实政府补助是否包含以上规定所称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的项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6 年度计入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报表列示项目	来源和依据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冀财资环[2016]49 号下达 201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
铺镇加氯站项目	22,910.88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结转
管网维修计量改造资金	38,081.63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结转
电费差额补贴	3,185,3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电费差价补贴
水费差额补贴	13,411,294.8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水费差价补贴
改制弥补亏损（管网和计量维修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碾子山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报表列示项目	来源和依据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污泥处置费补助
退税款	17,562,172.51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环境保护在线监控设施运维补助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马鞍山市环保局(马环察[2016]42号)
环境监控中心污染治理设施试点补助资金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环境监控中心污染治理设施试点补助
就业奖励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就业奖励金
税金补助	2,227,628.7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特许经营权协议》
稳岗补贴	178,546.0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重点污染源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西宁市环保局文件《关于拨付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环发[2016]345号)
2016年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环监察[2016]57号)
专利资助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6]3101号)
合计	74,528,934.7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第七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上述政府补助项目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当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本期政府补助项目不包含“会计准则规定，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所指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的项目。

问题 33、公司年报第 159 页披露，营业外支出中罚款、违约金为 181 万元，上期为 1,30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罚款和违约金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相关罚款和违约金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金额	形成原因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车辆违章罚款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5,000.00	由于路面爆管造成的人员赔款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未及时报税产生的滞纳金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77,480.00	湖南北山集团诉讼违约金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16,300.00	因出水水质超标而缴纳的罚款等
合计	1,810,230.00	

(2) 补充披露罚款和违约金上期发生额 1,301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金额	形成原因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993,228.18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外披露《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临 2015-029），子公司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 [2015]008 号），根据环保局处罚通知书预提的罚款支出 12,993,228.18 元。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	车辆违章罚款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07.00	进口税费滞报金 2,489 元和滤料合同滞报金 18,318 元。

鄂尔多斯市国中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96	税务罚款 250 元和个税滞纳金 0.96 元。
合计	13,014,686.14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34、公司年报第 160 页披露，往来款及备用金收到及支付金额均约为 1 亿元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明细。请公司补充披露第 161 页收到专项投资资金和利息 3,601 万元的具体内容。

公司回复：

(1) 公司年报第 160 页披露，往来款及备用金收到及支付金额均约为 1 亿元左右，补充披露“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备用金”中主要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到往来款及备用金的企业	金额	对方企业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1,336.25	天津国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25,436,857.02	代收用户水资费及污水费
合计	74,438,193.27	

(2) 补充披露“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备用金”中主要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支付往来款及备用金的企业	金额	对方企业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00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860,000.00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9,351,115.00	汉中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缴管理办公室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6,478,282.23	汉中市水利局
合计	86,919,397.23	

(3) 补充披露第 161 页收到专项投资资金和利息 3,601 万元的具体内容：秦皇岛污水收到政府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6,000,000.00 元及存款利息 7,800.00 元。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问题 35、公司年报第 177 页显示，JOSAB 净利润为负，且根据以前年度报表，其已连续 3 年净利润为负，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投资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对长期股权投资——Josab International AB 的核算

年度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2014 年		52,267,914.99	-880,354.54	3,866.52	51,391,426.97	36.5
2015 年	51,391,426.97		-4,477,164.82	-635,089.60	46,279,172.55	35.82
2016 年	46,279,172.55		-4,513,648.50	284,140.29	42,049,664.34	30.75

公司将 Josab International AB 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每年度根据被投资单位利润情况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益，对账面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且被投资单位历年来调整后净资产均为正，未出现资不抵债情况，因此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对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资本性投资，联营性质的权益投资，每年都对其按照净资产份额比例进行了权益法核算调整，这种调整已经反映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价值情况。基于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我们确认了国中水务对该项投资的相关认定。

问题 36、年报第 181 页，公司在其他关联方情况表中对关系的描述均为其他，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关系。

公司回复：

报送系统有几个选项：参股股东、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集团兄弟公司、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关联人（与公司同一总经理）、其他。

公司其他关联方和本公司的关系均属于“其他”，补充披露具体关系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和本企业关系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已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